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4〕15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 问题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 (试 行)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制度〉的通知》(京政办发〔2014〕20号),为进一
步加大本区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力度,强化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
行业管理部门环境建设责任,防范重大环境建设问题发生,结
合西城区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约谈范围

存在下列环境建设问题之一的,依据本制度进行约谈:

1. 群众反映强烈、对全区环境建设工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;
2. 因环境建设问题多次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;
3. 市、区级督查督办的环境建设整改工作限期未完成的;
4. 环境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未按期完成的;
5. 环境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的;
6. 环境建设工作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的;
7. 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;
8. 街道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;
9. 区环境秩序月检查排名连续靠后的;
10. 其他确需约谈的事项。

二、约谈对象

(一) 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及派驻街道属地科站队所的主要领导同志。

(二) 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同志。

(三) 区属相关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同志。

三、约谈方式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采取区级和街道级分级约谈的方式。

(一) 区级约谈。由区政府领导、区委组织部或授权区政府督查室、区环境建设办主要领导约谈街道办事处、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及区属相关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。

(二) 街道级约谈。由街道办事处领导约谈科站队所及辖区相关单位主要领导。具体约谈办法由街道自行制定。

四、约谈程序

(一) 约谈前，环境建设部门下发约谈通知书，注明被约谈单位、被约谈人、约谈事项、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等内容。

(二) 约谈时，被约谈单位汇报被约谈事项的相关情况，约谈领导对被约谈单位提出工作要求、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。

(三) 约谈后，环境建设部门及时形成约谈纪要发送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并向被约谈单位发送整改通知书、督办单，被约谈单位须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(四) 街道级约谈须将约谈纪要、整改情况报送区环境建设办备案。

五、监督考核

(一)对无故缺席约谈、约谈后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，必要时转监察部门追究相关部门、单位及人员的责任。

(二)约谈次数、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区环境建设考核评价、街道绩效考核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通知书
2.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记录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7月31日印发

西政办发〔2014〕15 号附件 1

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通知书

编号：

被约谈单位		被约谈人	
约谈时间		约谈地点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约 谈 事 项			
具体要求			

注：一式三份

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西政办发〔2014〕15 号附件 2

西城区重大环境建设问题约谈记录

编号：

被约谈单位			
约谈参加人员	约谈人员：		
	被约谈人员：		
约谈时间		约谈地点	
约谈内容：			
约谈人签字：		被约谈人签字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记录人签字：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一式三份

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